

## 付款申请函

致：桃源县人民医院

根据贵单位与我司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《遴选委托代理协议》（合同编号为：招标采购部第 2025-07 号）（项目名称：桃源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商遴选采购）。该项目的遴选代理工作已全部完成，根据合同现向贵院申请支付代理服务费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请贵院将该款项转账至我司以下银行账户，账户信息具体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

开户账号：4305 0168 8643 0000 0725

特此申请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

合同

致函人：湖南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项目已完成 钟发军  
朱西平